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一六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全年四〇〇元　每期一張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六七八
編輯部電話：一六三二七六七八
傳眞機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八一一五七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橋板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大法官九十二年度學術研討會》

從比較法探討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保障

釋憲逐步充實正當程序內涵　行政運作仍有努力空間

【本刊訊】本（九十二）年度司法院大法官學術研討會以「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爲題，於十二月六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舉行。

會議由翁院長主持開幕式，他在開幕致詞中，首先指出本次研討會的目的在釐清我國憲法體系是否適宜引進「正當法律程序」理念疑義，使憲政運作更明確，更能達到保障人權目標，接著由英美法及德國法簡約說明正當法律程序理念之發展。他說在美國憲政實務運作上，法院把正當法律程序細分爲「程序上正當程序」以及「實體上正當程序」的概念，分別加以適用。更要求對於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的限制在程序上也必須是正當的。至於德國學界與實務界方面，數十年來，逐步發展出基本權利正當程序理論之說，討論如何透過程序安排，更有效的保護基本權利。而我國大法官亦在各號解釋中以此一理念表現出對於人權保障之努力，他並提及我國學界多半認爲我國的釋憲機關，在釋憲實務的具體實踐上，已經對正當法律程序理念有所斟酌。相關解釋，從民國六十九年大法官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對於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有關人身自由的居留、罰役爲違憲開始，往後陸續做出攸關人權保障的重要解釋，例如第二五一號解釋再度認定由警察官署裁決將人民送交矯正的規定違憲，同時限期失效；在第三八四號解釋，首度明文揭示「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理念，認爲檢肅流氓條例違反憲法第八條所定人身自由保障；第三九二號解釋針對羈押權，就同條所稱「法院」做出不包含檢察機關的解釋；第三九六號解釋指出公務員懲戒機關應採法院體制，懲戒案件的審議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第四三六號解釋闡明軍事審判程序屬司法權的一環，同樣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此外，第四〇九、四六二、四八八號解釋，不斷肯定正當法律程序亦須適用於人民財產權的處分；第四七一、五二三、五六七號解釋，也接連在人身自由與其他基本權利方面將正當程序的理念逐步落實。最後翁院長表示，我國法律體系承襲於歐陸法，現則偏向英美法系精神發展，如何於二大法系中求取我國法治的健全發展，乃爲本次研討之重點。翁院長另於下午的閉幕式中總結指出正當法律程序在我國訴訟實務中已有相當完整之發展，但在行政權方面，行政機關如何於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安全之同時兼顧正當法律程序，是目前要加強的；又大法官解釋運作還有改進之空間，是否將之司法化、訴訟法化，使解釋更臻明確，以得社會之信賴，確爲努力的方向。

本次研討會分五場次進行，首場由城副院長仲模主持，陳教授愛娥以「我國法爲中心」提出報告，郭教授介恆評論；第二場由謝大法官在全主持，湯教授德宗提出「具體違憲審查與正當程序保障—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的續構與改造」報告，李教授震山評論；第三場由賴大法官英照主持，李教授建良以「德國法爲中心」提出報告，李教授惠宗是服務人民的地方」。院長也提到人民對司法仍多出「兒童及少年之安置措施與人權之保障」報告，黃教授昭元評論；第五場由廖大法官義男主持，陳教授英鈐提出「傳染病防治措施與人權之保障」報告，蕭教授文生評論；末場綜合討論由翁院長主持，各場報告人、評論人與現場與會人士熱絡交換意見。又由於與會來賓或爲司法界執行相關公務者，或爲法學界教授相關課程者，各場議題內容復切近時事，如警察臨檢、家庭暴力防治、SARS防治居家隔離等問題，更有對於大法官解釋是否能直接保障人民權利提出建設性之建議，討論互有攻防，會議在全場互動熱烈情況下，圓滿落幕。

司法院辦各級法院與民有約活動座談
院長勉：體認司法爲民　傳承服務經驗

【本刊訊】爲使經驗交流與傳承，並激勵實踐「司法爲民」服務精神，司法院於本（十二）月三日假三樓大禮堂，舉辦與所屬各級法院「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座談會，全國各級法院代表共三十三人與會。會中翁院長致詞慰勉在座司法同仁，長年爲司法工作無私的奉獻與無我的付出。

院長強調司法工作領域中「審判是獨立的，行政是一體的」，因此司法同仁必須合作無間，傳承便停滯在冷峻的印象，全體司法同仁應強化現代司法的行銷策略與方式，以塑造司法新形象爲首要目標。

座談會中經驗交流時間由臺東地方法院謝嘉仁官長、臺南地方法院李文賢官長、高本院蔡國在官長、桃園地院陳麗玲科長、高雄少年法院李進雄官長、高雄高分院許春梅官長、臺北地院黃俊明庭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吳伯方官長等各地法院代表，提出多項「與民有約」工作經驗的分享，較爲吸引民衆的作法如：架設「司法眞實的現代司法；參訪宣導活動以各地師範學校的正確司法新概念傳達給師生爲優先邀請對象，將舉辦活動，開闢網路的心情小站供民衆發抒個人意見，參訪實際法庭提供小朋友們試穿法袍的活動、參訪行程中附加蓋紀念章的設計，模擬法庭之實習、持續服務電話禮儀測試，設計表格式的自我服務品質行政效率檢視、爭取便民禮民服務ISO認證，實地至各級學校宣導法治教育、主動提供交通車邀請團體參訪，參觀法庭實地運作，設計值星庭長直接處理民衆意見，設立媒體採訪專區配合採訪等，由經驗分享中，能感受出司法同仁的付出與奉獻，讓「爲民服務」與「與民有約」能有多樣風貌及努力紮根的展現。

司法院尤三謀副秘書長於座談會總結時指出，希望各單位每日都能舉辦「與民有約」系列的活動，法院可主動出擊進入社區，與各鄉、鎮、村、里民會議相結合，讓民衆感受到司法與人民同在，也可正確而實際的讓人們了解眞實的現代司法；參訪宣導活動以各地師範學校的